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公司预计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
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7日